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PYCG07202412005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07202412005

**项目名称：**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

**采购需求：**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2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成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279023

质疑联系人：孙传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279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柳桥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113948

质疑联系人：田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3187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1%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8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浦阳镇2025-2026年度机埠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 1 | 项 | 140000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 | 1400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二、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1.1 、服务外包机埠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功能 | 机泵设计规模 | 泵、闸设备型号 | 建成时间 |
| 一 | 径游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2.8立方米/秒，总流量14立方米/秒，单泵配套电机功率为250KW。 | 径游机埠900ZLB3-5.5型轴流泵5台，有自排闸、机排闸、江南闸采用电动螺杆式启闭机分别配套电动机11KW。  节制闸2个，配电动螺杆式启闭机分别配套电动机3KW。  占家闸、纪家江闸采用手动式、螺杆式启闭机，新江闸采用72G30型卷扬式启闭机配套电动机功率为7.5KW。 | 2008年 |
| 二 | 桃源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2，8立方米/秒，设计总流量14立方米/秒 | 5台立式轴流泵，泵型号：900zLB一70，电机250千瓦。水闸4孔，节制闸，抗旱闸，进水闸，外江闸。配备电动啟闭机5，5千瓦两台，4千瓦两台。管理房，配电房，机房各一座。进入电源10千伏。  三湖闸、庙后闸、书脚山闸、化山闸。 | 2017年 |
| 三 | 小茅山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设计流量2.8m³/s，设计排涝总流量16.80m3/s | 6台立式轴流泵，型号：900ZLB-2.8-6.8  配套电机功率为280KW。外江采用两座LQ-50t螺杆式启闭机，内河采用两座QPQ-2\*16卷扬式启闭机，分别配套电机功率为11KW。 | 2018年 |
| 四 | 桃北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0.66m3/s，翻水总流量3.3m3/s | 5台立式轴流泵，型号：500ZLB-100S，外自排闸、外江机排闸、内河节制闸均为螺杆式启闭机 | 1970年 |
| 五 | 浦阳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1.6m3/s，翻水总流量4.8m3/s | 3台立式轴流泵，型号：700ZLB-85，外自排闸、外江机排闸为均为螺杆式启闭机，内河节制闸为卷扬式启闭机 | 2019年 |
| 六 | 临江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1.6m3/s，设计排水总流量4.8m3/s | 3台立式轴流泵，型号为700ZLB1.6-5.5，外自排闸、外江机排闸、内河节制闸均为螺杆式启闭机，配3KV电动机 | 2013年 |
| 七 | 上畈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1.3m3/s，设计排水总流量3.9m3/s | 3台潜水轴流泵，泵型号：700QZ-100，外自排闸10T-3.5KV、外江机排闸20T-7.5KV，均为螺杆式启闭 | 2019年 |
| 八 | 新桃北机埠 | 防汛灌溉 | 单泵流量1.6m3/s，翻水总流量6.4m3/s | 4台立式轴流泵，型号：700ZLB1.6-5.5，外自排闸、外江机排闸为均为螺杆式启闭机，内河节制闸为螺杆式启闭机 | 2017年 |

**1.2、机埠设施设备检查保养规定**

一、总 则

（一）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水闸维修保养技术规程》和《浙江省水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机埠工程设备设施分为机埠及其它金属结构、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与辅助设备以及水工建筑物四大部分。

（三）本标准涵盖机埠工程设备设施的检查与保养。

二、水泵

（一）水泵的经常检查

水泵要能正常随时启闭，经常检查项目为：

1、水泵表面是否清洁；

2、泵体是否有裂缝和锈蚀现象；

3、水泵各部螺栓是否紧固；

4、泵体与管路是否有漏水现象

5、仪表是否正常、稳定，电流是否超过额定值。

6、有无异常响声

（二）水泵的定期检查

1、一年二次检查轴承润滑油油质与油位是还否符合要求；

2、机组振动、摆度是否符合标准、稳定良好；

3、电源导线是否老化、破损；

4、一年一次检查泵件部件是磨损、汽蚀。

（三）水泵的保养

1、经常清洁水泵表面；

2、紧固水泵各部螺栓；

3、更换和添加轴承润滑油；

4、更换损坏的仪表。

（四）电动机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清除电动机外壳和风叶灰尘，定子铁芯应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2、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1/2～２/3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3、汛期前后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燥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及时汇报；

4、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三、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

（一）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经常检查

1、止水检查：观察有无磨损和损坏，在闸门启动时有无异常声响，漏水是否正常，止水固定螺栓有否松动、缺失；

2、主、侧滚轮检查：在闸门启动过程中滚轮是否转动，在闸门离开水面后是否转动灵活，加油设备是否完好；

3、门叶、梁系检查：闸门有无倾斜跑偏现象，表面涂层是否完好，有无龟裂、翘皮、锈斑等现象，是否变形，焊缝有无开裂；

4、吊耳检查：是否牢固可靠，零件有无裂纹，螺栓有无松动、缺失，销轴固定卡片是否脱落；

5、门槽检查：有无垃圾卡阻，门槽有无锈蚀、损坏，有无啃轨现象，活动门槽安装是否牢固，紧固件是否缺失和松动。

（二）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内容除经常检查内容外，还需重点检查以下项目：

（1）销轴、滑块、滚轮磨损是否超标（参照卷杨式启闭机的定期保养章节）；

（2）目测后，确认是否采用无损探伤检查焊缝，采用何种无损探伤方法视情况决定。焊缝分类及无损探伤长度占总长的比例应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的有关规定。

（三）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保养

1、闸门清理：清理闸门、门槽上的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保持闸门清洁和涂层完好；

2、闸门调整：闸门跑偏时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侧轮与两侧门槽间隙保持一致；

3、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保养：闸门滚轮、吊耳、轴销等部位应定期注入润滑剂；

4、闸门止水装置的保养：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 否则应予调整，螺栓应予紧固、补缺；

5、门槽的保养：保持与基体连接牢固、表面平整，及时清除杂物、定期冲洗；

四、闸门启闭机

（一）闸门启闭机的经常检查

启闭机应保持完整、清洁、启闭灵活和运用自如，并能准确自如地升降闸门。经常检查应做到：

１、液压式启闭机的经常检查

（1）机械传动要求和卷扬式启闭机相同；

（2）液压系统进出油路分色是否规范；

（3）柱塞杆表面镀层有无锈蚀、划痕；柱塞支承与导向轮有无异常磨损，转动是否灵活、运行是否平稳；机架结构是否牢固、顺直，运行时有无侧向与垂直向的明显变形；

（4）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有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是否正常，干燥剂是否有效；

（5）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有无损伤或裂纹，缸口有无油垢及灰尘；

（6）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噪音、串动、爬行、振动；

（7）各液压阀动作是否灵活、可靠；溢流阀压力调节是否适当；压力表指示是否准确稳定，压力报警装置是否有效；

（8）电气限位安全联锁与各种保护装置是否准确，固定是否牢靠；自动回油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可靠、有效；

（9）不经常使用的液压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检查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２、螺杆式启闭机的经常检查

（1）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冲击声和其它杂音；

（2）有无渗漏油、缺油，限位是否正确可靠；

（3）各连接件是否紧固，有无松动现象；

（4）螺杆是否弯曲，螺纹磨损是否超标，螺母自由行程是否符合要求；

（5）手摇部分是否转动灵活平稳、有无卡阻现象，手、电两用机构其电气闭锁装置是否可靠；

（6）行程开关是否动作灵敏、准确，高度指示器指示是否准确，电气设备有无异常发热现象；

（7）不经常使用的螺杆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检查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操作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手感啮合是否良好。

3、启闭机电动机的经常检查

（1）外壳是否清洁，有无锈蚀；

（2）接线盒是否有雨水溅入、潮气侵入，接线螺栓是否紧固；

（3）外壳接地是否可靠；

（4）运行中有无异常噪声、振动、气味；

（5）观察电流表读数，其数值不能超过额定值，测量电动机运行时三相电流是否对称，允许其不对称值在10%以内。

（二）闸门启闭机的经常保养

1、清洁整体启闭机，做到无积灰、无油渍，油漆保养良好无锈蚀，应达到物见本色，漆见光；

2、对各种紧固螺栓，重点是受力与振动部位的紧固件应及时紧固；

3、对启闭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松动、磨损等原因，引起零部件相互关系和工作参数的改变应做到：

（1）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吊点，防止闸门倾斜；

（2）调整液压启闭机各种液压阀，确保动作灵活、正确可靠；溢流阀压力调节适当；压力表指示准确稳定，压力报警装置有效；直通回油阀自动回油安全保护装置可靠、有效；

（3）校直弯曲的启闭机螺杆；

（4）调整电气限位与各种保护装置；

（5）校正闸门开度仪的显示开度。

4、有相对运动的零部件，应加注润滑剂；自动加油装置做好储油和更换电池工作；

5、电动机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

（三）启闭机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１、液压式启闭机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机械传动、金属结构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要求和卷扬式启闭机相同；

（2）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3）对经常检查中发现的渗油现象，应重点查找原因予以解决；

（4）油缸组件、活塞杆有无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当发现时，应修平磨光；如发现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要及时汇报；

（5）油管及附件有无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当发现时，必须及时报；

（6）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3、螺杆式启闭机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机械传动、金属结构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要求和卷扬式启闭机相同；

（2）螺杆、螺母有无裂纹或较大磨损，是否超过螺纹厚度的20%；当发现时，应调换；

（3）螺杆与吊耳连接是否牢靠；当发现时，应予整修；

（4）对蜗轮、蜗杆、扇型齿轮和轴承进行检查保养；

（5）行程与过力矩保护装置的检查、调整每年一次，必须动作灵敏，保护可靠。

4、启闭机电动机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清除电动机外壳和风叶灰尘，定子铁芯应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2）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1/2～２/3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3）汛期前后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燥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及时汇报；

（4）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五、电气设备

（一）电气设备的巡视检查

1、变配电间的巡视检查

（1）“四防一通”设施是否完好；

（2）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2、干式变压器的巡视检查

（1）声音是否正常；

（2）电流和温度是否超过允许值；

（3）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现象；

（4）接地是否良好，一、二次侧引线及各接触点是否紧固、松动，各部分的电气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5）绝缘子是否有裂纹与闪烙痕迹；

（6）温控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真空断路器的巡视检查

（1）套管、绝缘拉杆和拉杆绝缘子，有无损坏、裂纹及零件脱落等；

（2）所有的紧固件有无松动；

（3）弹簧操作机构动作是否灵活、准确；

（4）断路器及隔离开关的辅助触点，有无烧毛及氧化；

（5）脱扣机构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6）真空灭弧室是否有漏气现象。

4、母排的巡视检查

（1）母排螺栓是否松动，母排接头处是否有氧化层，示温片是否熔化、脱落；

（2）铜联接处有无电化腐蚀；

（3）支持绝缘子、套管是否清洁、有无裂纹及闪烙痕迹。

5、二次线路的巡视检查

（1）各种元件的标志有无脱落；

（2）二次线路接线是否完好，绝缘有无老化；

（3）各指示灯是否完好；

（4）端子与接头的表面有无氧化层，连接是否紧固牢靠，有无松动。

6、互感器的巡视检查

（1）电压、电流指示是否正常；

（2）互感器二次侧及铁芯、接地是否可靠；

（3）互感器一、二次接线有无松动、过热现象；

（4）电压互感器的熔断器与熔芯接触是否良好，有无氧化过热现象；

（5）电流互感器二次侧是否开路，是否过负荷运行；

（6）联接螺栓有无松动；

（7）互感器与母排联接处有无氧化、过热现象。

7、配电柜的巡视检查

（1）柜体内外与支架涂层是否良好，柜内元器件与接线是否排列整齐，柜内通风散热是否良好；

（2）柜内外及电器、端子、电缆与电线的端部标示是否明确、清晰，有无脱色、掉落现象；

（3）各部位接线有无松动，导线与元器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接线绝缘层有无损伤；

（4）柜体与各部位接地是否规范、可靠、完整；

（5）元器件性能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操作机构是否灵活可靠，按钮与开关动作是否可靠，切换装置动作是否正确，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的触头接触是否紧密良好，二次回路的辅助开关的切换点是否动作准确可靠，各种指示灯是否完好；

（6）各类电气保护装置是否良好，是否保证能在发生故障时切断电源与发出报警信号；

（7）柜门、控制台板上的电器元件与柜内的连线有无松动、绝缘有无磨损；

（8）铠装电缆的钢带与有关电缆的屏蔽层的接地是否良好，橡胶绝缘电缆的外套绝缘保护管是否良好；

（8）抽屉式配电柜的抽屉进出是否轻便、有无卡阻，机械与电气联锁动作是否正确可靠；

（9）仪表指示是否准确。

8、软起动装置的巡视检查

（1）外控接口连接线有无松动；

（2）联接螺栓是否松动；

（3）工作温度是否正常，散热风扇运行是否良好；

9、电容补偿柜的巡视检查

（1）电容外壳有无生锈、变形、胀肚和渗液现象；

（2）套管有无裂纹、破损和闪烙痕迹；

（3）运行电压、电流不得超过规定的范围，否则必须退出运行；

（4）电容器室应保持通风良好,环境温度有无超过40℃,电容器外壳温度有无超过55℃；

（5）电容器组三相间的容量是否平衡，其误差不应超过一相总容量的5％

（6）检查电容器放电装置，其工作应正常。

（7）联接螺栓是否松动；

（8）交流接触器工作是否正常；

（9）电抗器温升是否正常；

（10）电流表、功率因数表指示是否准确；

（11）自动补偿仪工作是否正常，是否能有效自动补偿

（12）电容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10、直流电源装置的巡视检查

（1）元器件是否接触良好，有无损坏和过热等现象；

（2）工作电源与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装置是否可靠；

（3）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对地电压是否为零；

（4）充电装置工作状态、电压、电流以及蓄电池温度是否正常；

（5）蓄电池外壳是否完整，有无破裂、漏液；

（6）蓄电池与导线连接处有无腐蚀和松动；

（7）蓄电池电解液液面是否低于最低液面线。

11、闸区照明的巡视检查

（1）照明灯工作是否正常；

（2）各种元器件性能是否良好、有无老化现象；

（3）金属灯杆接地是否良好；

（4）照明线路运行是否正常。

（二）电气设备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变配电间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变配电间做好防火、防汛、防小动物、防雨雪及保持良好通风和足够照明的工作；

（2）应急照明设备如损坏及时修复。

2、高压配电柜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配电柜表面清扫；

（2）更换损坏的指示灯、按钮、表计等电器元件；

（3）紧固二次线路接线，清除氧化物；

（4）二次交直流控制回路应完好；

（5）清除二次线路端子与接头的表面氧化层，并紧固牢靠，不得有松动。

3、干式变压器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清扫变压器间及变压器外罩，保持干式变压器外部清洁、通风良好；

（2）在潮湿天气干式变压器绕组表面如有凝露水滴产生，要采取措施排除潮气；

（3）接地必须良好，紧固一、二次侧引线及各接触点，各部分的电气距离应符合要求；

（4）绝缘子不得有裂纹与闪烙痕迹，发现后及时报告。

4、低压配电柜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配电柜表面清扫，柜内零部件无积尘；

（2）紧固低压配电装置的联接螺栓；

（3）做好闸刀开关、自动空气断路器与交流接触器传动机构的润滑工作，应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三相同步性良好；

（4）熔断器、闸刀开关、自动空气断路器与交流接触器，触头应接触紧密，无烧毛及过热现象，否则予以修整；

（5）及时清除灭弧罩内铜粒子；

（6）及时更换损坏的指示灯、按钮、表计等电器元件。

5、软起动装置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

（2）紧固松动的外控接口连接线；

（3）紧固所有联接螺栓；

（4）校核起动电流倍数的设定，应准确无误。

6、电容补偿柜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通风散热畅通；

（2）电容器套管及外壳保持清洁无污垢；

（3）更换有裂纹、破损，闪烙痕迹的套管；

（4）电容器有外壳变形、渗液现象，应及时调换；

（5）电容器外壳生锈，应除锈后涂漆;

（6）紧固联接螺栓；

（7）如电抗器、放电指示灯、电压互感器或交流接触器不正常，予以维修或更换；

（8）校验电流表、功率因数表。

7、直流电源装置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整流电源装置

①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整流装置应清洁无尘垢；

②测量交直流回路的绝缘电阻应符合要求；

③元器件应接触良好，更换不良元器件。

（2）直流系统

①做好蓄电池室及蓄电池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持室内通风、照明良好，室内温度不低于10℃；

②蓄电池应以浮充电方式运行，并经常处于满充状态；

③测量直流绝缘监视装置，正负两极对地电压应为零；

④充电装置工作状态、电压、电流以及蓄电池温度均应正常，否则予以维修。

（3）蓄电池

①电池运行温度宜在10～30℃，最高不得超过45℃。如允许降低容量，则最低温度可低于10℃，但不得低于0℃；

②蓄电池控制的母线电压应保持在220VDC (110VDC)，变动不应超过±2%；

③蓄电池外壳不完整，破裂、漏液，极板硫化、弯曲与短路，予以维修和更换；

④紧固蓄电池联接线，清除导线腐蚀物，如清除不净予以调换；

⑦测量每个蓄电池的电压，如过低或为零，应查明原因进行恢复性处理或更换；

⑩蓄电池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处理或调换。

8、互感器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做好互感器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持互感器套管清洁无积尘；

（2）校验表计，使指示电压、电流指示正常；

（3）互感器二次侧及铁芯、接地必须可靠；

（4）紧固互感器一、二次接线，清除氧化物；

（5）电压互感器的熔断器与熔芯接触良好，二次侧不得短路，不允许超过其最大容量运行；

（6）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不得开路，不允许过负荷运行；

（7）紧固所有联接螺栓；

（8）清除互感器与母排联接处氧化层，并涂抹凡士林或导电胶；

9、闸区照明的日常检查与日常保养

（1）做好照明灯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持灯具内清洁无积尘；

（2）各种元器件性能良好、无老化现象，否则予以更换；

（3）金属灯杆接地必须良好；

（4）检查照明线路运行正常。

（三）电气设备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干式变压器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清扫变压器间及变压器外罩，保持干式变压器外部清洁、通风良好；

（2）接地必须良好，紧固一、二次侧引线及各接触点，各部分的电气距离应符合要求；

（3）绝缘子不得有裂纹与闪烙痕迹，要及时汇报；

2、高压熔断器、隔离开关及负荷开关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做好清洁保养工作，清扫瓷件表面灰尘，擦清刀片、触头和触指上的油污；

（2）清扫操作机构和转动部分，并添加适量的润滑油；

（3）紧固所有的联接螺栓；

（4）如熔断器支架的夹力不正常，接触部位有氧化过热现象,否则予以调整与清除；

（5）如绝缘子表面破损、裂纹和闪烙痕迹应更换，绝缘子的铁瓷结合处应牢固；

（6）调整隔离开关、负荷开关触头间的接触面，使其紧密，清除氧化物及熔化物；

（7）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合闸时，调整三相同期性，分闸时调整张开角度，操作机构适时加注润滑油，使其无卡涩、呆滞现象。

3、真空断路器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做好清洁保养工作，绝缘子、套管外表保持清洁，无积尘；

（2）套管、绝缘拉杆和拉杆绝缘子，如有裂纹、损坏及零件脱落等现象应予以调换和修复；

（3）接触面如有变色及熔化予以清除；

（4）紧固所有的紧固件；

（5）做好断路器机械部分与操作机构的润滑工作，在操作过程中无卡涩、呆滞现象，电磁操作机构的分、合闸线圈无过热现象，弹簧操作机构动作应灵活、准确；

（6）检查真空室的真空度，如真空度不合格则必须及时汇报；调整触头行程，必须达到产品技术要求。

4、母排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做好绝缘子、套管、保护网罩及母排等的清洁工作；

（2）紧固母排螺栓；

（3）清除铜联接处的电化腐蚀和氧化层；

（4）绝缘子、套管如有裂纹及闪烙痕迹，必须更换；

（5）母排表面变形和扭曲等现象，应拆下进行校正。

5、防雷和接地装置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每年一次在雷雨季节前对避雷器与接地装置做预防性试验，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与接地线的损伤、折断和锈蚀等情况；

（3）每五年至少一次对含有酸、碱、盐等化学成分的土壤地带检查地面下500mm以上部位接地体、接地线腐蚀程度；

（4）在雷雨季节时，防雷装置的巡视检查每月至少一次；

（5）避雷针焊接部分应无断裂、锈蚀，接地引下线焊接牢靠；

（6）避雷器套瓷管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无裂纹、无放电闪烙痕迹；

（7）避雷器接地应牢固，无断股现象和烧伤痕迹；

（8）避雷器内部应无异常响声；

（9）避雷器记数动作应正确；

（10）雷电后应增加特殊巡视。

6、直流装置电源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蓄电池每隔3月深度放电后，应进行一次均衡充电；

（2）每年一次进行容量校对性充放电；

（3）每年一次对蓄电池电解液纯度进行分析；

（4）蓄电池电解液液面低于产品规定时，应进行补充合适比重的电解液。每年应以实际负荷做一次放电，放电后应进行均衡充电，然后转入浮充电。

7、电容补偿柜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每年一次定期检查，如有失控必须专业厂家进行修理或调换。

8、电缆线路及桥架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1）直埋敷设电缆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①电缆敷设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②电缆标桩应完好无缺；

③电缆沿线不应堆放重物、腐蚀性物品及搭建临时性建筑；

④室外露出地面电缆和保护钢管不应锈蚀、位移或脱落；

⑤引入室内的电缆穿管应封堵严密；

⑥对挖掘外露的电缆应加强巡视。

（2）沟道敷设电缆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①沟道盖板应完整无缺；

②沟道内电缆支架应牢固，无严重锈蚀；

③沟道内应无渗漏水与积水，电缆指示牌应完整、无脱落。

（3）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①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得有龟裂与渗漏油现象；

②接地线应牢固，无断股、脱落现象；

③潮湿天气应加强巡视终端头绝缘套管，不应有放电闪烙现象；

④引线联接处应无过热、熔化现象；

⑤电缆每年二次检测绝缘电阻与接地电阻。

（4）电缆桥架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①电缆桥架间的连接线与接地线应连接牢靠；

②钢板电缆桥架应无锈蚀，如有锈蚀则应及时作防腐处理；

③金属桥架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要求，每年二次检测接地电阻。

9、高压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高压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每二年至少一次，试验项目与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或上海市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柴油发电机

1、柴油发电机日常检查

（1）机组有无积灰、有无油渍，有无锈蚀；

（2）机体与基座连接是否牢固；蓄电池电压、电液位是否正常；机油、柴油、水是否充足；

（3）运行有无异常声音；

（4）外接电源是否断开；

（5）不经常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应每月试车二次，检查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2、柴油发电机的日常保养

（1）做好柴油发电机日常清洁保养工作；

（2）对各种紧固螺栓，特别是受力振动部位的紧固件应及时紧固；

（3）凡是有相对运动的零部件，均需加注的润滑油，以减少磨损；

（4）观察电流表显示的电流值，其数值不能超过额定值，用钳形表测量电动机运行时各相电流是否对称，允许其不对称值在10%以内；

（5）遇低温时提前放空水箱中的冷却水；

（6）当接到停电通知时，应提前安排人员就位，并给电瓶充足电；

（7）发电机发电前必须切断外接电源，严防发生并网事故。

六、控制系统与仪表

（一）低压控制设备

1、低压控制设备的日常检查

（1）操作台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放；语音广播、交通信号灯及电铃是否正常；

（2）电视监控系统清晰运行是否正常；LED电子屏显示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电压和电流显示是否正常；触摸屏、按钮、开关是否灵敏有效；通讯及超限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有效。

2、低压控制设备的日常保养

（1）电气零部件保持清洁，无积尘；

（2）紧固零部件的接线螺栓无松动；

（3）自动空气断路器和交流接触器传动机构应动作灵活，无卡涩现象，三相同步性良好；

（4）熔断器、自动空气断路器与交流接触器，接触部分与触头应接触紧密，无烧毛及过热现象；

（5）及时修整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铜粒子；

（6）检查线圈的绝缘和温升，应符合产品要求；

（7）检查与维护计量表计，清除灰尘与接线端子的氧化尘。

（二）自控系统与仪表

1、自控系统的日常检查

（1）自控柜否整洁、操作台面有无杂物堆放；

（2）是否设置安全等级操作权限；是否擅自安装、使用系统外软件或计算机挪作他用；

（3）机壳油漆是否保养良好有无锈蚀；系统接地与绝缘是否可靠；现场一次仪表安装与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4）数据采集、保存、显示打印与传送是否正常、数据是否准确；电压、电流、水位、闸高传感器是否正常，传感器输出数据是否准确，精度是否满足要求；

（5）监控屏幕显示是否清晰，色度亮度与对比度是否正常，切换与调节装置是否操作有效。

2、自控系统的日常保养

（1）计算机监控系统及其通讯网络系统，应运行正常；

（2）就地控制系统，运行应正常；

（3）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应正常；

（4）各级控制应正常、可靠；

（5）监视系统应正常，调节控制可靠、图像清晰；

（6）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应正常、可靠；

（7）UPS电源供电应正常，供电容量、时间符合产品要求；

（8）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应可靠、有效；

（9）如软件修改或重新设置，应将修改中设置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10）对视频监视系统维护保养。清洁摄像头、润滑云台，清除接线端子与线头的氧化物及灰尘；

（11）加强对计算机的网络安全管理，定时杀毒，及时更新杀毒软件；

（12）定期对运行数据备份，对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

（13）每半年一次检查设备的手动、自动与遥控的控制功能以及控制级的优先权；

（14）每半年一次测试自控系统的故障、声光报警点、保护、自启动及通信等功能；

（15）每年至少一次检查与检测自控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与过电压保护设施；

（16）每半年一次检查与维护自控系统供电装置；

（17）每年至少一次检查与维护监控室的防静电设施；

（18）每半年一次对PLC/RTU 、通信设施、通信接口进行检查与维护及工况、性能校验；

（19）每半年一次对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及数字量校验。

（三）检测仪表

1、检测仪表的日常检查

（1）仪表安装是否牢固，现场保护箱是否完好、有无腐蚀；

（2）仪表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3）仪表供电与过电压保护是否可靠；

（4）仪表传感器表面是否保持清洁；

（5）仪表显示是否正常，是否做好记录。

2、检测仪表的日常保养

（1）做好仪表日常清洁保养工作，保持清洁，无积尘；

（2）紧固仪表，并接地可靠；

（3）进行零点和量程校正；

七、水工建筑物

（一）石工建筑物

1、石工建筑物的日常检查

（1）护坡有无塌陷、滑坡；

（2）有无块石散落、缺失等现象；

（3）垫层有无散失；

（4）排水、导渗设施是否有效；

（5）石墙有无倾斜、滑动；

（6）护底有无损坏。

2、石工建筑物的日常保养

（1）砌石护坡、护底遇有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时，应及时汇报。

（2）泵闸的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予疏通、修复。

（二）混凝土建筑物

1、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检查

（1）砼墙上或墙后有无重载堆物；

（2）伸缩缝止水是否完好；

（3）墙体有无裂缝、渗漏；

（4）墙身有无倾斜、滑动现象；

（5）有无腐蚀、剥蚀、露筋；

（6）空箱进水、排气孔是否通畅；

（7）防护涂料是否完好。

2、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保养

（1）消力池、门槽范围内的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2）建筑物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箱内的积淤应适时清除；

（3）经常露出水面的底部钢筋混凝土构件，应因地制宜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腐蚀和受冻；

（4）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时；混凝土结构的渗漏时；伸缩缝填料如有流失时；查明成因应及时汇报。

八、机埠设施设备特别检查

水机埠站设施设备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运行事故后，对泵闸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检查不列入设施设备检查率表，检查内容包括：

（一）特别检查除经常检查项目外，应着重检查泵闸设施设备的受损部位和易损易坏部件。

（二）除以肉眼和简单工具检查外，必要时还应进行仪器探查。

九、设施设备检查保养周期

（一）设施设备检查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分 类 | 类 别 | 检查率 | 检查具体内容 |
| 水泵 | 主水泵 | 经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水泵经常检查 |
| 闸门 | 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 | 经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经常检查 |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参照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定期检查 |
| 启闭机 | 闸门启闭机 | 经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闸门启闭机的经常检查 |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参照启闭机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
| 电气设备 | 高压设备 | 巡视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电气设备巡视检查 |
| 日常检查 | 每月二次 |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 电缆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参照电缆线路及桥架的检查与保养 |
| 桥架 | 定期检查 | 每年一次 |
| 防雷与接地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参照防雷和接地装置的日常检查与保养 |
| 在雷雨季节时，防雷装置的巡视检查每月一次，雷电后应增加特殊检查 | |  |
| 低压设备 | 巡视检查 | 每天一次 | 参照电气设备巡视检查 |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 柴油发电机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柴油发电机日常检查 |
| 控制系统与仪表 | 低压控制设备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自控系统的日常检查 |
| 自控系统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自控系统的日常检查 |
| 检测仪表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参照检测仪表的日常检查 |
| 水工建筑物 | 石工建筑物 | 日常检查 | 每月一次 | 参照石工建筑物的日常检查 |
| 混凝土建筑物 | 日常检查 | 每月一次 | 参照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检查 |
| 原型观测 | | 巡视检查 | 每天一次 |  |
| 日常检查 | 每周一次 |  |
| 定期检查 | 每年二次 |  |

（二）设施设备保养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分 类 | 类 别 | 保养率 | 保养具体内容 |
| 闸门 | 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 | 日常保养 | 每月二次 | 参照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的保养 |
| 启闭机 | 闸门启闭机 | 经常保养 | 每周一次 | 参照闸门启闭机的经常保养 |
| 定期保养 | 每年二次 | 参照启闭机的定期检查与定期保养 |
| 电气设备 | 高压设备 | 日常保养 | 每月二次 | 参照高压设备的日常保养 |
| 定期保养 | 每年二次 |
| 高压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每二年一次 | | 参照电缆线路及桥架的检查与保养 |
| 电缆 | 定期保养 | 每年二次 |
| 桥架 | 定期保养 | 每年一次 |
| 防雷与接地 | 定期保养 | 每年二次 | 参照防雷和接地装置的日常检查与保养 |
| 每年一次在雷雨季节前对避雷器与接地装置做预防性试验； | |
| 低压设备 | 日常保养 | 每月二次 | 参照低压配电设备的日常保养 |
| 定期保养 | 每年二次 |
| 柴油发电机 | 日常保养 | 每月一次 | 参照柴油发电机日常保养 |
| 控制系统与仪表 | 低压控制设备 | 日常保养 | 每月二次 | 参照低压控制设备的日常保养 |
| 自控系统 | 日常保养 | 每月一次 | 参照自控系统的日常保养 |
| 检测仪表 | 日常保养 | 每月一次 | 参照检测仪表的日常保养 |
| 水工建筑物 | 石工建筑物 | 日常保养 | 每年四次 | 参照石工建筑物的日常保养 |
| 混凝土建筑物 | 日常保养 | 每年四次 | 参照混凝土建筑物的日常保养 |

十、相关规程与规范

（一）《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

（二）《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C/T5019-94）；

（三）《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2002）296号；

（四）《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五）《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

**1.3、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机埠运行外包的工作，达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确保机埠规范、高效、安全运行，根据《浙江省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等，结合机埠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落实机埠运行外包的管理措施，建立管理责任明确、日常巡查到位、问题发现及时、工程养护规范的机埠管理机制，达到水利工程安全，工作环境优美，行洪排涝畅通、抗旱翻水及时的工作目标，提高机埠运行综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机埠运行综合效益。

**二、考核对象：**机埠外包运维服务单位。

**三、考核原则：**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坚持月检查、年考评原则；3、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实行综合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规章制度、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安全生产等内容。（具体见考核表）

**五、考核方式**

1、按月检查,季度考核方式：由浦阳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对机埠的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抽）查，该季度每个机埠的考核平均得分即为被考核单位本季度考核分，对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单形式抄送给被考核单位，由被考核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落实，整改和落实情况也将作为考核依据进行打分，季度考核在85以下，则该季度不合格；季度考核在85-90分，则该季度合格；季度考核在91-95分，则该季度良好；季度考核在96-100分；则该季度优秀。

2、年考评：由浦阳镇农业农村办对被考核单位每季度得分进行平均算分，年度平均分在85以下，为不合格；平均分在85-90分，为合格；平均分在91-95分，为良好；平均分在96-100分；为优秀。

**六、奖惩办法**

1、季度考核有扣分的，按每月每分500元人民币从当季养管费用中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2、凡涉及以下情况的，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机埠管理服务合同，并永久取消乙方本项目投标资格：

（1）被考核单位季度考核不合格；

（2）运维管理队伍中的主要负责人或联系人每月法定工作日被检查发现超过2次不到岗的；

（3）在水旱灾害预警或发生时，尤其是汛期有排涝或河道有临时换水需求等紧急引排水任务发生时，运维管理队伍主要负责人、联系人或机埠管理人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未能及时响应（镇农办指令发出后1个半小时内未到岗）此类需求的；

（4）运维期内，任一机埠管理人员引排水不符合操作规范造成设备损坏，被发现累计达到2次；或机埠运行需要24小时加班，运维方队伍内被发现出勤不出力、工作敷衍或运维单位人员安排不当造成工作懈怠，累计达到2次；或因此导致延误引排水时机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累计达到1次的。

**七、考核标准**

**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机埠外包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埠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方式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分值15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5 | 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到位。主管负责人每月出勤20天，每缺勤1天扣0.5分。 |  |  |  |
| 发现运行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扣1分/次。 |  |  |
| 2、运行规章制度（分值5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5 |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各项管理规程，健全各项制度，必须落实岗位责任制度、日常维护制度、安全运行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执行效果好。执行不到位，每项扣1分。 |  |  |  |
| 3、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分值10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0 | 建立和落实防汛实施方案，落实防汛责任制，保管维护好抢险工具、器材设备。执行好得10分。执行一般得8分，执行差得6分 |  |  |  |
| 4、安全生产（分值10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0 | 安全生产组织健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资料,运行安全无事故。如发生人员重伤以上(含）事故，扣10分，一般性事故扣5分；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1—5万元（含）以上扣5分，5—10万元（含）以上扣10分，并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5、闸门部分（分值5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 | （一）结构完好、启闭无卡阻 |  |  |  |
| 1 | （二）润滑良好灵活、准确可靠 |  |  |
| 1 | （三）无垃圾、杂物 |  |  |
| 2 | （四）按时养护 |  |  |
| 6、启闭机部分　　　　（分值11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 | （一）性能合规、启闭机底座保持紧固 |  |  |  |
| 1 | （二）设备表面整洁、无油污 |  |  |
| 1 | （三）开度仪钢丝绳：清洁，无毛刺、锈蚀、断股 |  |  |
| 2 | （四）齿轮箱、液压油箱加油程度适当，螺杆上油保护到位 |  |  |
| 2 | （五）启闭机各类阀件动作可靠、到位 |  |  |
| 2 | （六）限位行程开关，动作正常、到位 |  |  |
| 2 | （七）按时保养 |  |  |
| 7、水泵部分（分值12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2 | （一）运行中不应有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  |  |  |
| 2 | （二）轴承、定子、齿轮箱的温度应正常。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油温和水压、水温均应符合要求 |  |  |
| 2 | （三）水泵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  |  |
| 2 | （四）设备表面整洁、无油污 |  |  |
| 2 | （五）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 |  |  |
| 2 | （六）按时保养 |  |  |
| 8、动力及操作控制系统（分值11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 | （一）指示(仪表)正常；整洁； |  |  |  |
| 1 | （二）线路紧固；无灰尘； |  |  |
| 1 | （三）照明、信号灯完好（有光源损坏扣本项全部分值） |  |  |
| 2 | （四）规范使用电器，不乱拉乱拖电线；保险丝按规定使用 |  |  |
| 2 | （五）发电机组机组（常、备电源切换）安全可靠 |  |  |
| 2 | （六）行车（含平板车）行走正常，制动可靠，外表清洁 |  |  |
| 2 | （七）按时保养 |  |  |
| 9、自动控制及监视系统（分值4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 | （一）维护到位；整洁、无灰尘 |  |  |  |
| 1 | （二）记录真实、全面 |  |  |
| 1 | （三）按规定操作 |  |  |
| 1 | （四）控制室电脑不得移作它用，保证控制软件正常运行。 |  |  |
| 10、档案管理（分值10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0 |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完好、按时归档。值班、巡查、运行、维修、保养、安全生产台账不健全，每项扣1分 |  |  |  |
| 11、其它（分值7分） | 现场考核 查阅记录 | 1 | （一）设施用房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杂物 |  |  |  |
| 1 | （二）养护记录表：完整、规范、真实 |  |  |
| 1 | （三）设施配件及实物摆放整齐 |  |  |
| 1 | （四）设施完好；故障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 |  |  |
| 1 | （五）作业时按规定使用安全用具、灭火器具完好并放置合理 |  |  |
| 2 | （六）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  |  |
| 考核得分汇总 | | | |  |  |  |

**1.4、其他需求**

▲（1）投标方需组建一支不低于11人（含2名现有的机埠管理员）的运维管理队伍，指定队伍中的1名人员（不得指定2名现有的机埠管理员）为运维管理队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与镇农办日常联络、接受、传达和执行镇农办机埠运维管养指令，指定队伍中的1名人员负责管理和运维浦阳镇机埠标准化管理网络平台。服务期间在需要时投标方需提供防汛排涝、落水救援等服务。

▲（2）该运维管理队伍需提供具体名单（2名现有机埠管理员除外），该名单即为项目实际配备人员，中标后如要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3）运维管理队伍需按要求定期开展各类机埠及全镇各级河道的巡查任务，熟练使用相关巡查APP，认真查找问题并汇总上报。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2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已完成的半年度运维费用。

2.3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下年度不得参与投标。

2.4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单位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标准，按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6分）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6 | 客观分 |
| 2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闸门运行工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级潜水证的，每个1分，最多2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10 | 客观分 |
| 技术分（64） | 3 | 实施方案 | 服务目标及具体实施管理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4 | 日常养护、监测、运维服务操作规程等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5 | 实施团队管理架构、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6 | 安全管理、培训制度、培训计划。（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7 | 安全检查、安全监督实施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8 | 信息化管理、调度指令信息反馈方案。（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9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具有机动手抬泵5台、橡皮艇2艘、排涝车1辆，满足以上要求的得8分；少一样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8 | 客观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人员安排到位、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得3分，人员安排较到位、技术较过硬、丰富的得2分，人员安排不到位、技术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0-3 | 主观分 |
| 11 | 项目负责人具有防汛、排涝、抗台类似工作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3分。（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 | 客观分 |
| 12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项目建议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项目建议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项目建议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项目建议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项目建议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3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4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15 |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它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整体详细、合理、全面的得5分；方案整体略有不足之处的得4分；方案整体基本详细、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整体不具备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整体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5 | 主观分 |

# **价格分（20分）**

|  |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